宝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宝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项目

委 托 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受 托 人：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年 4 月 29 日

委托人：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人：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次技术服务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委托技术服务的质量，经甲方、乙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1.1 依据《陕西省地质灾害防治条例》、《陕西省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关于印发<陕西省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以及《关于印发<宝鸡市2025年地质灾害防治宣传培训演练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编制宝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方案，工作性质属有偿技术服务。

1.2 工作内容：

1.2.1 突发地质灾害技术支撑指挥、应急队伍集结出动、应急装备调查监测演练。

1.2.2 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工作实战演练。应急预案启动，成立现场指挥部，技术支撑队伍开展初步调查、排查及实时监测预警，队伍各小组报告现场情况及险情；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险情成因和现状调查，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周围1km范围内进行地质灾害隐患排查；通过卫星遥感、无人机航测技术获取地质

灾害隐患点及周边环境的遥感解译图、正射影像图和三维模型图；利用无人机、边坡雷达、无人机机载雷达等应急装备，开展地质灾害隐患点地形图测绘，对地质灾害隐患点变形情况实时监测，分析其发展变化趋势；通过远程通讯系统，及时将现场情况传送至现场指挥部进行研判决策及现场应急处置，开展交通管控及组织受威胁群众撤离。

第二条　工期

2.1 工期：自甲方委托之日起至演练服务结束；由于甲方或乙方的原因未能按期开工或提交成果资料时，按合同第五条办理。

2.2 工作有效期以甲方下达的开工通知书或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如遇特殊情况(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第三条　项目费用及付费方式

3.1 经竞争性磋商程序，宝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项目含税价为人民币**¥：297565.00元（大写：贰拾玖万柒仟伍佰陆拾伍元整）**。

3.2 付款方式：本合同以公户转账的方式进行支付。

3.3 宝鸡市2025年度地质灾害应急技术支撑演练结束后七日内，甲方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款额。

3.4 甲方付款前，乙方提供正规增值税发票。

第四条　双方责任

4.1 甲方责任

4.1.1 甲方委托任务时，向乙方明确项目任务及时间要求。

4.1.2 在演练脚本工作中提供相关资料。

4.1.3 积极配合乙方进行现场调研，以及演练涉及有关单位事项的协调沟通；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技术服务费。

4.2 乙方的责任

4.2.1 我方提供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

4.2.2 乙方应按照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技术要求进行工作，组织相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调研，勘察等工作；安排专业队伍按照甲方要全完成应急技术支撑演练全流程技术服务。

4.2.3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员工，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密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任务。

4.2.4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五条 违约责任

5.1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拨付技术工作费，每超过一日，应偿付未支付技术工作费的万分之五逾期违约金。

5.2 由于乙方原因未按合同规定时间（日期）提交技术成果资料，每超过一日，应减收技术工作费万分之五。

5.3 因甲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甲方应赔偿乙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5.4 因乙方违约造成合同无法履行或解除，乙方应赔偿甲方相应损失，并按照合同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其它约定事项

6.1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6.2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方、乙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宝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陈 开

电　　话：0917—3260377

开户银行：建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银行账户：61001629101058000044

2025年4月29日

乙方(盖章)：

陕西地矿汉中地质大队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委托人(签字)：

联 系 人：刘海龙

电　　话：1389244187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汉中市北团结街支行

银行账户：61001659100052503563

2025年4月29日